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10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10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5 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2 年第 5 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股权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为权益法核算问题，自行研发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新设子公司附有回购义务时的会计处理，拟上市公司老股东不同比例增资的会计处理，政府引资免租金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征求意见稿）》，就以下 3 个问题征求意见：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发布 2 个行业的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财政部近日发布高等学校和科学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主要规范了成本核算对象、成本范围和成本项目、业务活动成本归集和分配、成本报告等内容。您可以点击下面的链接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
-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科学事业单位](#)

财政部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按照是否满足持续运行的基本假设对行政事业单位划转、合并、分立、撤销和改制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分别进行规范。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就涉及契约的负债分类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 修订确定终稿

IASB 发布《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对 IAS 1 的修订）》，明确规定只有主体在报告期内或之前必须遵守的契约才会影响相应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主体须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可能需要在 12 个月内偿还的风险。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该修订将 2020 年 1 月发布的题为《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 IAS 1 修订的生效日期推迟一年（即，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阐述有关修订的[iGAAP 聚焦](#)

IASB 会议 (2022 年 10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实施后复核 – 分类和计量
- 费率管制活动
- 披露项目 – 有针对性的准则层面披露复核
- 权益法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 商誉和减值
- 披露项目 – 不负有公众受托责任的子公司: 披露
- 准备 – 有针对性的改进: 折现率 – 不履约风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会议决定确定终稿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标准更新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最新资讯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ASB 最新资讯》](#) 和 [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 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德勤刊物

10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10 月 3 日 [2022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范例](#)

2022 年 10 月 7 日 [IFRS 要闻 — 2022 年 9 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 (对 HKFRS 16 的修订)》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HKFRS 16) 的修订《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以反映较早前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修订。有关修订针对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HKFRS 15) 中的要求作为销售核算的资产转让，新增了针对售后租回交易的后续计量要求。HKFRS 16 包括了在交易发生日如何核算售后租回的要求。然而，HKFRS 16 并未明确规定在该日之后进行报告时如何对交易进行计量。该修订对 HKFRS 16 的售后租回的要求作出补充，从而支持会计准则的一致应用。有关修订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HKICPA 发布财务报告 – 常见技术问题

HKICPA 基于所收到的有关会计事项的技术查询，在其网站上发布了某些常见问题。相关意见由 HKICPA 工作人员提供。涵盖的主题包括: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HKAS 1) – 经营费用的列报
- 《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HKAS 7) – 总额与净额列报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作出重要性判断》– 会计政策披露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HKFRS 16) – 确定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和针对租赁的确认豁免

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会议（2022 年 10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一般要求
- 气候相关披露
- 基于具体行业编制的材料
- 有关议程优先重点的咨询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SSB 最新资讯》](#) 和 [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制的 [详细会议汇总](#)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修订后的审计证据准则开展公众咨询

IAASB 就对《国际审计准则第 500 号——审计证据》的建议修订开展公众咨询，并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通过 IAASB 网站对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检查提示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2022 年度调查报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布其第二份年度调查报告，涵盖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报告期间。该报告旨在提醒上市主体的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其审计师，会财局在调查及查讯过程中所发现或察觉到的上市主体财务报表不遵从事宜及审计师失当行为的常见例子。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修订《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经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涉及财务公司准入标准、业务范围、业务监管、公司治理、退出机制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特专科技公司新上市规则的咨询文件

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扩大香港现有上市制度，允许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并就此征询公众意见。在建议制度下，特专科技公司将分为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两大类，其中未商业化公司因为风险较高，规定也较为严格。联交所诚邀市场对各项建议以及使其生效的相关拟议《上市规则》条文及指引发表意见。您可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8518 1218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 86 (25) 5790 8880
传真: + 86 (25) 8691 877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 86 (512) 6762 3338 / 67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2320 6699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 86 (20) 8396 9228
传真: +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 230601
电话: +86 (551) 65855927
传真: +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 86 (571) 8779 791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 330038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